

## 111年9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缺)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5162號令修正發布(111IAEZ01).....1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缺)
  - (三) 地籍法令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程序」，並自函頒日起生效(111IBC002).....3
  - (四) 地用法令
    - 有關本府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一案(111IBDD03).....18
  - (五) 重劃法令 (缺)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 (七) 徵收法令 (缺)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二) 一般行政 (缺)
- 六、判決要旨 (缺)
-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 八、廉政專欄
  - (一) 法律常識 (缺)
  - (二) 財產申報 (缺)
  - (三) 廉政法制 (缺)
  - (四) 反貪作為 (缺)
  -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缺)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1年9月1日以 台內地字第1110265162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1.9.2北市地開字第1110135500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111年9月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1624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1份。

附件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1.9.1台內地字第11102651624號

主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條文，業經本部於111年9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516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2

內政部分令

111.9.1台內地字第1110265162號

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

附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

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

##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修正總說明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原名稱為「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係內政部於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依職權訂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規定，修正為本辦法現行名稱並修正全文，作為辦理市地重劃之依據，歷經十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施行為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因應重劃後取得抵費地種類多元，為利主管機關得視個別抵費地條件及重劃區情形，靈活運用抵費地，爰修正本辦法第五十四條，放寬抵費地處分限制，除公開標售外，得逕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以多元化開發利用，擴大重劃效益。

平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或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p> <p>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p>	<p>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重劃區內之抵費地，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除得按底價讓售為社會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外，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u>並得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辦理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u>經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於不影響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予以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p> <p>前項標售、讓售底價不得低於各宗土地之評定重劃後地價。但經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之底價，應由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況訂定之。</p> <p>第一項所稱公共事業，指政府機關或所屬事業機構直接興辦以公共利益或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事業。</p>	<p>一、按抵費地主要目的係將處分所得用於償還開發成本，且其盈餘可供重劃區增添建設、管理、維護之用及挹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用於推動其他開發案件。如取得之抵費地為零星分散之小面積土地，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利於清償重劃開發費用，惟對於區位條件較佳或大面積之抵費地，若以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其可獲得之權利金或租金，亦可達成償還重劃總費用及挹注重劃區財務之目的，且政府仍保有土地所有權，可儲備作為未來重劃區發展後，滿足新增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用地需求，避免日後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有利於永續經營利用，亦可減少政府標售大面積土地對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故抵費地之處分方式宜由主管機關評估個別抵費地條件及重劃區情形決定，無須限制應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始得辦理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辦理之限制規定，將公開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地</p>

		<p>上權併列為抵費地處分方式，並配合修正後段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	--	---

##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程序」，並自函頒日起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所隊

111.9.12北市地登字第1116022741號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42條至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議會、本府法務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1111700J0008，提請貴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執行憑證 管理作業程序

一、行政罰鍰移送執行程序如下：

（一）審核裁處書送達合法與否

裁處書須合法送達，始得移送執行，如未經合法送達者，須重新辦理送達。

（二）審核罰鍰有無逾期未繳，或申請分期繳款而未如期繳納之情形。

（三）辦理催繳

受處分人於裁處書送達後未依限繳款或申請分期繳款未如期繳納者，應發函催繳。

（四）查詢受處分人個人戶籍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

（五）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依據受處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

（六）移送行政執行。

1. 製作移送書

（1）「移送案號」以處分書之發文字號編列（例如：地開09932372700）；如曾移送執行且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因查獲可供執行之財產而辦理再移送時，則於字號後加上「再1或再2」（例如：再移送之「移送案號」為地開09932372700 再 1）。

（2）移送書左上方填寫執行機關地址，右上方填寫檔號及保存年限。

（3）執行機關：查有財產者，移送受處分人財產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管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查無財產者，則移送受處分人設籍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

2. 建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定之 EXCEL 版移送書。
3. 彙整下列文件陳核（於移送書核章）：
  - (1) 移送書。
  - (2) 裁處書影本。
  - (3) 送達證書影本。
  - (4) 催繳函影本。
  - (5) 受處分人個人戶籍資料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
  - (6) 受處分人之所得、財產資料。
  - (7) 行政執行所需郵資。
  - (8) 其他相關文件。
4. 奉核後，重新列印一份移送書（右上角填寫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將上列文件裝訂於後，辦理用印及發文，並將 EXCEL 版移送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行政執行分署。
5. 將移送個案資料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

## 二、移送執行機關後之執行情形及後續之處理程序：

### （一）受處分人自行繳款（或部分繳款）

接獲出納人員通知受處分人之繳款入庫後，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並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

### （二）收取執行命令

1. 收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查扣受處分人存款、薪資之執行命令副本時，應將執行命令簽存，並將核發機關、日期及字號等資料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
2. 第三人依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將支票郵寄至移送機關時，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應將支票交出納開立收據。另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並以同函副本檢送收據予扣款第三人。

### （三）申請分期繳款

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款者，僅能向該分署申請，並由其決定得否分期。經准予分期繳款後之辦理方式，依據第一款所定自行繳款之程序辦理。

### （四）如移送行政執行後逾六個月尚無執行結果者，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查獲受處分人仍有所得或財產時，應再函請行政執行分署併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時，仍應函請該分署積極辦理行政執行事宜。

### （五）取得執行憑證

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即函請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如無錯誤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及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列冊登錄、保管、清理及註銷。

### （六）如有上述任一繳款情形者，應將其日期、金額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

### 三、執行憑證之保管、清理及註銷

#### (一) 列冊登錄及保管

1. 業務單位收取執行憑證應即簽辦列冊登錄及保管等事宜，並加會會計單位，且於核准後檢附原簽及執行憑證影本移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事宜。
2. 第一次取得執行憑證者，其相關之應收帳款，業務單位應填具「(機關名稱)辦理違反○○法裁罰案件應收帳款且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一覽表」(格式如附件二)，並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加會會計單位後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註銷，俟審計處核定後，通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所屬機關應報經地政局核轉審計處。
3. 業務單位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執行憑證，並按取得執行憑證先後順序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
4. 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至「執行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

#### (二) 清理

1. 已取得執行憑證未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應於每年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所得或財產時，應即依第一點第六款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者，應簽准免再移送，並將清理結果相關資料影送執行憑證管理人員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交代。
2. 執行憑證管理人員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查得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後，至遲於三個月內，將前目當次全部清理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會計單位。
3. 取得再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憑證時，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 (三) 註銷

##### 1. 辦理註銷執行憑證之情形

- (1) 債權清償。
  - (2) 核發新執行憑證。
  - (3) 原處分撤銷。
  - (4) 單一執行憑證之未清償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且查無財產及所得者。
  - (5) 已逾執行期間：  
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府法規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法地一字第0九八三七0九七七00號函判斷行政處分確定之日(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經過而未提起訴願或訴訟，抑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如確認已逾執行期間，則不得再執行。
2. 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執行憑證或原處分撤銷或單一執行憑證之未清償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且查無財產及所得者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應檢同有關文件簽報機關首長核可，並加會會計單位；如該案已辦理移送事宜，應函告行政執行分署。
  3. 因逾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須調閱相關檔卷，就控管情形、催繳

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並填具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查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及檢同有關文件加會會計單位後，函請審計處核定。所屬機關應報地政局核轉審計處。

4. 上開已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經審計處核定後，業務單位除通知憑證管理人員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於執行憑證登記簿外，應函知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

四、依本作業程序查調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時，倘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經財政部核定查調業務項目，應以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查詢。



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

序號	裁處日期及字號	受處分人	違反法令	處罰金額	罰單號碼	送達日期	欠繳金額	移送案號	移送日期及字號	行政處分確定日	執行期間屆滿日	執行（扣押）命令日期及字號	移送後繳款日期、金額	執行憑證核發日期及字號	承辦人

附件二

(機關名稱)辦理違反○○法裁罰案件應收帳款且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一覽表

序號	年度	裁處日期 及字號	受處分人	統一編號	欠繳金額	執行憑證 核發機關	執行憑證 核發日期	執行憑證 核發字號	備註
合計									

### 執行憑證登記簿

序號	執行義務人	裁處日期及字號	收文日期及字號	核發機關	核發日期	憑證字號	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案號	憑證登錄日期	待執行金額	移送日期	行政處分確定日	執行期間屆滿日	承辦人	備註

※附註：收文日期及字號係指機關收取執行憑證時之收文日期及字號  
憑證登錄日期係指機關首長核可日

附件四

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查核清冊

製表日：年 月 日

序號	姓名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件數	債權金額	裁處日期及字號	行政處分確定日	憑證核發日期及字號	執行期間屆滿日	查調財稅資料日期	處理情形	是否善盡管理責任	類別

※行政處分確定日：

本府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法地一字第0九八三七0九七七00號函：「…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除貴處據以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就執行期間有特別規定者外，係以處分確定之日為該條執行期間之起算日，亦即處分相對人已不得再對該處分表示不服時，即為行政處分確定之日。例如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經過而未提起訴願或訴訟，抑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而非來函所稱通知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或訴願決定之日。」

※類別

1. 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後，仍查無可供執行所得財產且逾執行期間。
2. 行政執行分署核發之執行憑證經再執行後，仍為執行無實益，且已逾執行期間。
3. 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時，即已逾執行期間或查回所得已逾執行期間。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與執行憑證管理  
作業程序」及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行政罰鍰移送執行程序如下：</p> <p>(一) 審核裁處書送達合法與否 裁處書須合法送達，始得移送執行，如未經合法送達者，須重新辦理送達。</p> <p>(二) 審核罰鍰有無逾期未繳，或申請分期繳款而未如期繳納之情形。</p> <p>(三) 辦理催繳 受處分人於裁處書送達後未依限繳款或申請分期繳款未如期繳納者，應發函催繳。</p> <p>(四) 查詢受處分人個人戶籍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p> <p>(五) 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依據受處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p> <p>(六) 移送行政執行。</p> <p>1. 製作移送書 (1) 「移送案號」以處分書之發文字號編列（例如：地開09932372700）；如曾移送執行且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因查獲可供</p>	<p>一、行政罰鍰移送執行程序如下：</p> <p>(一) 審核裁處書送達合法與否 裁處書須合法送達，始得移送執行，如未經合法送達者，須重新辦理送達。</p> <p>(二) 審核罰鍰有無逾期未繳，或申請分期繳款而未如期繳納之情形。</p> <p>(三) 辦理催繳 受處分人於裁處書送達後未依限繳款或申請分期繳款未如期繳納者，應發函催繳。</p> <p>(四) 查詢受處分人個人戶籍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p> <p>(五) 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依據受處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p> <p>(六) 移送行政執行。</p> <p>1. 製作移送書 (1) 「移送案號」以處分書之發文字號編列（例如：地開09932372700）；如曾移送執行且取得執行憑證之案件，因查獲可供</p>	<p>第六項第1款第1目發文字號編列方式已臻明確，刪除刪節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執行之財產而辦理再移送時，則於字號後加上「再 1或再2」（例如：再移送之「移送案號」為地開09932372700再1）。</p> <p>(2)移送書左上方填寫執行機關地址，右上方填寫檔號及保存年限。</p> <p>(3)執行機關：查有財產者，移送受處分人財產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管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查無財產者，則移送受處分人設籍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p> <p>2. 建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定之 EXCEL 版移送書。</p> <p>3. 彙整下列文件陳核(於移送書核章)：</p> <p>(1)移送書。</p> <p>(2)裁處書影本。</p> <p>(3)送達證書影本。</p> <p>(4)催繳函影本。</p> <p>(5)受處分人個人戶籍資料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p> <p>(6)受處分人之所得、財產資料。</p> <p>(7)行政執行所需郵資。</p> <p>(8)其他相關文件。</p> <p>4. 奉核後，重新列印一份移送書(右上角填寫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將上列文件裝訂於後，辦理用印及發文，並將</p>	<p>執行之財產而辦理再移送時，則於字號後加上「再 1或再2...」(例如：再移送之「移送案號」為地開09932372700再1)。</p> <p>(2)移送書左上方填寫執行機關地址，右上方填寫檔號及保存年限。</p> <p>(3)執行機關：查有財產者，移送受處分人財產所在地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管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查無財產者，則移送受處分人設籍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p> <p>2. 建置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定之 EXCEL 版移送書。</p> <p>3. 彙整下列文件陳核(於移送書核章)：</p> <p>(1)移送書。</p> <p>(2)裁處書影本。</p> <p>(3)送達證書影本。</p> <p>(4)催繳函影本。</p> <p>(5)受處分人個人戶籍資料或法人(非法人團體)基本資料。</p> <p>(6)受處分人之所得、財產資料。</p> <p>(7)行政執行所需郵資。</p> <p>(8)其他相關文件。</p> <p>4. 奉核後，重新列印一份移送書(右上角填寫承辦人姓名、電話、傳真號碼)，將上列文件裝訂於後，辦理用印及發文，並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EXCEL 版移送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行政執行分署。</p> <p>5. 將移送個案資料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p>	<p>EXCEL 版移送書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行政執行分署。</p> <p>5. 將移送個案資料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一)。</p>	
<p>二、移送執行機關後之執行情形及後續之處理程序：</p> <p>(一) 受處分人自行繳款(或部分繳款)</p> <p>接獲出納人員通知受處分人之繳款入庫後，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並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p> <p>(二) 收取執行命令</p> <p>1. 收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查扣受處分人存款、薪資之執行命令副本時，應將執行命令簽存，並將核發機關、日期及字號等資料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p> <p>2. 第三人依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將支票郵寄至移送機關時，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應將支票交出納開立收據。另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並以同函副本檢送收據予扣款第三人。</p> <p>(三) 申請分期繳款</p> <p>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款者，僅能向該分署申請，並由其決定得否分期。經准予分期繳款後之辦理方式，依據第一款所定自行繳款之程序辦理。</p>	<p>二、移送執行機關後之執行情形及後續之處理程序：</p> <p>(一) 受處分人自行繳款(或部分繳款)</p> <p>接獲出納人員通知受處分人之繳款入庫後，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並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p> <p>(二) 收取執行命令</p> <p>1. 收取行政執行分署核發查扣受處分人存款、薪資之執行命令副本時，應將執行命令簽存，並將核發機關、日期及字號等資料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p> <p>2. 第三人依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命令將支票郵寄至移送機關時，除簽辦帳務處理事宜外，應將支票交出納開立收據。另發函通知行政執行分署就已繳清者銷案或就未繳清之餘額繼續執行，並以同函副本檢送收據予扣款第三人。</p> <p>(三) 申請分期繳款</p> <p>案件經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後，受處分人申請分期繳款者，僅能向該分署申請，並由其決定得否分期。經准予分期繳款後之辦理方式，依據第一款所定自行繳款之程序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如移送行政執行後逾六個月尚無執行結果者，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查獲受處分人仍有所得或財產時，應再函請行政執行分署併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時，仍應函請該分署積極辦理行政執行事宜。</p> <p>(五)取得執行憑證</p> <p>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即函請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如無錯誤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及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列冊登錄、保管、清理及註銷。</p> <p>(六)如有上述任一繳款情形者，應將其日期、金額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p>	<p>(四)如移送行政執行後逾六個月尚無執行結果者，業務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查獲受處分人仍有所得或財產時，應再函請行政執行分署併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時，仍應函請該分署積極辦理行政執行事宜。</p> <p>(五)取得執行憑證</p> <p>檢查憑證內容各欄記載有無錯誤或不符，如有錯誤或不符者，即函請行政執行分署更正；如無錯誤者，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及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列冊登錄、保管、清理及註銷。</p> <p>(六)如有上述任一繳款情形者，應將其日期、金額登錄至「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登記簿」。</p>	
<p>三、執行憑證之保管、清理及註銷</p> <p>(一)列冊登錄及保管</p> <p>1. 業務單位收取執行憑證應即簽辦列冊登錄及保管等事宜，並加會會計單位，且於核准後檢附原簽及執行憑證影本移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事宜。</p> <p>2. 第一次取得執行憑證者，其相關之應收帳款，業務單位應填具「(機關名稱)辦理違反○○法裁罰案件應收帳款且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一覽表」</p>	<p>三、執行憑證之保管、清理及註銷</p> <p>(一)列冊登錄及保管</p> <p>1. 業務單位收取執行憑證應即簽辦列冊登錄及保管等事宜，並加會會計單位，且於核准後檢附原簽及執行憑證影本移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處理事宜。</p> <p>2. 第一次取得執行憑證者，其相關之應收帳款，業務單位應填具「(機關名稱)辦理違反○○法裁罰案件應收帳款且已取得執行憑證案件一覽表」</p>	<p>一、配合本局各機關於執行行政罰鍰移送行政執行處時，新增得利用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查調財稅資料，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p> <p>二、依上開作業修正附件四欄位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格式如附件二)，並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加會會計單位後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註銷，俟審計處核定後，通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所屬機關應報經地政局核轉審計處。</p> <p>3. 業務單位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執行憑證，並按取得執行憑證先後順序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p> <p>4. 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至「執行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p> <p>(二) 清理</p> <p>1. 已取得執行憑證未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應於每年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清查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所得或財產時，應即依第一點第六款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者，應簽准免再移送，並將清理結果相關資料影送執行憑證管理人員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交代。</p>	<p>(格式如附件二)，並檢同有關證件，以逐案或彙案方式，加會會計單位後報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核定註銷，俟審計處核定後，通知本府主計處及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所屬機關應報經地政局核轉審計處。</p> <p>3. 業務單位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執行憑證，並按取得執行憑證先後順序列冊或建檔妥為保管。</p> <p>4. 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至「執行憑證登記簿」(格式如附件三)。</p> <p>(二) 清理</p> <p>1. 已取得執行憑證未逾執行期間之案件，應於每年十一月函請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清查提供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如發現受處分人有可供執行之所得或財產時，應即依第一點第六款辦理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再予執行；若查無所得或財產可供執行者，應簽准免再移送，並將清理結果相關資料影送執行憑證管理人員裝訂成冊，備供查核及列入交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執行憑證管理人員應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u>查得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後，至遲於三個月內</u>，將前目當次全部清理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會計單位。</p> <p>3. 取得再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憑證時，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賡續辦理。</p> <p>(三) 註銷</p> <p>1. 辦理註銷執行憑證之情形</p> <p>(1) 債權清償。</p> <p>(2) 核發新執行憑證。</p> <p>(3) 原處分撤銷。</p> <p>(4) 單一執行憑證之未清償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且查無財產及所得者。</p> <p>(5) 已逾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府法規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法地一字第0九八三七0九七七00號函判斷行政處分確定之日（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經過而未提起訴願或訴訟，抑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如確認已逾執行期間，則不得再執行。</p> <p>2. 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執行憑證、原處分撤銷或單一</p>	<p>2. 執行憑證管理人員應依「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u>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函復後三個月內</u>，將前目當次全部清理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閱，並加會會計單位。</p> <p>3. 取得再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憑證時，仍應依本作業程序賡續辦理。</p> <p>(三) 註銷</p> <p>1. 辦理註銷執行憑證之情形</p> <p>(1) 債權清償。</p> <p>(2) 核發新執行憑證。</p> <p>(3) 原處分撤銷。</p> <p>(4) 單一執行憑證之未清償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且查無財產及所得者。</p> <p>(5) 已逾執行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及本府法規會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法地一字第0九八三七0九七七00號函判斷行政處分確定之日（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期間經過而未提起訴願或訴訟，抑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確定之日），如確認已逾執行期間，則不得再執行。</p> <p>2. 因債權清償、核發新執行憑證、原處分撤銷或單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執行憑證之未清償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且查無財產及所得者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應檢同有關文件簽報機關首長核可，並加會會計單位；如該案已辦理移送事宜，應函告行政執行分署。</p> <p>3. 因逾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須調閱相關檔卷，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並填具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查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及檢同有關文件加會會計單位後，函請審計處核定。所屬機關應報地政局核轉審計處。</p> <p>4. 上開已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經審計處核定後，業務單位除通知憑證管理人員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於執行憑證登記簿外，應函知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p>	<p>執行憑證之未清償債權金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且查無財產及所得者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應檢同有關文件簽報機關首長核可，並加會會計單位；如該案已辦理移送事宜，應函告行政執行分署。</p> <p>3. 因逾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執行憑證者，須調閱相關檔卷，就控管情形、催繳程序及是否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加以查明，並填具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查核清冊(格式如附件四)及檢同有關文件加會會計單位後，函請審計處核定。所屬機關應報地政局核轉審計處。</p> <p>4. 上開已逾執行期間之執行憑證經審計處核定後，業務單位除通知憑證管理人員將執行憑證資料登錄於執行憑證登記簿外，應函知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並檢同相關文件通知會計單位辦理帳務沖銷事宜。</p>	
<p>四、依本作業程序查調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時，倘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經財政部核定查調業務項目，應以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查詢。</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市已於109年完成本府「政府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財稅資料庫，復依本府第222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貳、報告事項五：「為推動本府 e 化作業，落實各機關自行查調財稅資料一案」之會議結論「各機關日後如有查調財稅資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庫需求，請主動向財政局申請查調權限。」。復依現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財稅資料管理要點」業將「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違反土地法規定期限內申請土地登記裁罰案件」及「本局辦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裁罰案件」，納入可查調之業務項目。故為配合本府 e 化政策，並有效縮短查調作業時間，更即時取得受處分人財稅資料，爰新增以政府資料整合平臺查調查調受處分人財產、所得及納稅資料之作業規範及規定。</p>

## 有關本府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

### 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等

111. 9. 21 北市地登字第 1116023524 號

說明：依本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授產業農字第 1113030958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營建署等

111. 9. 14 府授產業農字第 11130309582 號

主旨：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 1110400J0028，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二、檢送「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 1 份。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令

111. 9. 14 府授產業農字第 11130309581 號

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

##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事項，特訂定本審查原則。
- 二、本審查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舍：指興建於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供經營農業者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使用。
  - （二）農業用地：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三）農業經營用地：指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具積極農用之事實。
  - （四）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指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可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用地面積，且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 （五）農舍建築面積：指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依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
  - （六）農舍用地面積：指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
- 三、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者，其資格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外，並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
  - （一）自任耕作切結書。
  -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 （四）經公證之土地分管證明書（單獨持有土地免附）。
  -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確無自用農舍、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之切結書。
  - （六）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檢具現況照片與說明，並敘明興建農舍之需求、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敘明經營實績、農產物種類、栽種數量、栽植間距、密度及產量等銷售情形、產銷計畫、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對農業環境之影響及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等內容）。
  - （七）申請日往前起算至少二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
  - （八）農民健康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文件（選備文件）。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並標示於配置圖上：
  - （一）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業用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
  - （二）農舍用地所臨接之道路應為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具公用地役關係，寬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既成道路。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即該農業用地面積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農舍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一樓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擋土牆及其與建築物間之回填土、水土保持設施、排水溝等非屬農業生產設施部分，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下，均應將其全部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 (四)農舍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
- (五)於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申請農舍興建者，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下，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內。
- (六)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七)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符合本市排水相關規定之排水溝渠，放流水流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相關管理機關（構）同意；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 (八)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該農舍之興建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 (九)同地號土地之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十)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已興建之農業設施，其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應一併檢討納入計算，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所定之限制。

五、申請人提出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以下事項：

- (一)興建農舍需求：興建農舍所應具備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
- (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申請人應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二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且須有實績始得經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並由本局實際會勘進行確認。
- (三)產銷計畫：其生產及銷售規劃，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
-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依前點規定辦理。
- (五)對農業環境的影響：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 (六)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如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應取得他人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有已興建之農業設施，申請人應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於農舍用地面積內扣除農業設施所占面積或由申請人自行完成拆除。

六、本局於受理興建農舍資格申請案後，應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府環境保護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聯合審查，先由各機關提供初審意見後，再行辦理實地勘查。

- 申請案件經前項審查認不符合規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屬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本局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 七、經本局審查符合興建農舍資格者，核發興建農舍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
- 申請人應於核發同意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造執照；逾期失其效力。
- 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八、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一) 農業經營用地低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百分之九十。
  - (二) 農舍或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
  - (三) 實際使用與農舍經營計畫書不符，經本局通知改善，逾六個月仍未改善或未完成補正者。
  - (四) 違反興建農舍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
- 九、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如經發現其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係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其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總說明

農業發展條例於民國八十九年修訂後，放寬農地農有政策，同年土地法修訂開放自然人皆可承受農地。作為農舍興建資格及辦理程序法源依據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後，始將農政單位加入農舍申請先程序「申請人資格審查」之一環。由於「農舍申請人資格」之認定及農舍問題屢為外界關注，嗣興建農舍辦法於一〇四年九月四日修正後，增加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書送審查、用地現勘及農業生產實績相關規範，爰此，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除為配合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並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針對農舍管理「申請」階段提出策進作為。

復為使有關農舍興建資格審查標準、程序及申請人應備文件明確，俾利申請人權保障及提高行政效率，彙整「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相關函釋，爰訂定「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審查原則），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審查原則之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定本審查原則用詞定義。（草案第二點）
- 三、明定向本局提出農業用地農舍興建資格之申請所應檢具文件。（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整體配置應符合事項。（草案第四點）
- 五、明定申請人所提出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事項。（草案第五點）

- 六、明定本局於受理農舍興建資格申請案後，應會同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聯合審查，以及其辦理方式、通知補正程序，及本局對於未依法進行補正者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點)
- 七、明定經本局審查符合農舍興建資格者，應核發農舍興建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並明定該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倘申請人逾期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失其效力；另明定同意書得申請展延之次數及期限。(草案第七點)
- 八、明定本局得廢止同意書之情形及後續辦理程序。(草案第八點)
- 九、明定本局得撤銷同意書之情形及後續辦理程序。(草案第九點)



## 「臺北市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原則」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興建農舍辦法）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事項，特訂定本審查原則。</p>	<p>本局審理興建農舍資格事項，除依興建農舍辦法審理，尚有諸多須配合辦理之相關函釋，為綜整各項審理依據，並參酌本市轄內農業發展情形及管制條件，增訂相關審查事項，俾使審查判準更臻明確，爰訂定本審查原則。</p>
<p>二、本審查原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農舍：指興建於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供經營農業者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使用。</p> <p>(二)農業用地：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供農業使用之土地。</p> <p>(三)農業經營用地：指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具積極農用之事實。</p> <p>(四)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指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可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用地面積，且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p> <p>(五)農舍建築面積：指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依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p> <p>(六)農舍用地面積：指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p>	<p>一、第一款係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農企字第一〇九〇二三八七八八號等多筆函釋意旨，並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本審查原則所稱農舍定義。</p> <p>二、第二款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及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明定本審查原則所稱農業用地定義。</p> <p>三、第三款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及實務經驗，明定農業經營用地定義。</p> <p>四、第四款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明定農業經營用地面積計算方式及占比下限。</p> <p>五、第五款係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農舍建築面積係指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第六款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p>
<p>三、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者，其</p>	<p>一、依一〇四年五月十一日府產業企字第</p>

<p>資格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規定外，並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一式三份，向本局提出：</p> <p>(一)自任耕作切結書。</p> <p>(二)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p> <p>(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p> <p>(四)經公證之土地分管證明書（單獨持有土地免附）。</p> <p>(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確無自用農舍、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造執照之切結書。</p> <p>(六)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檢具現況照片與說明，並敘明興建農舍之需求、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敘明經營實績、農產物種類、栽種數量、栽植間距、密度及產量等銷售情形、產銷計畫、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對農業環境之影響及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等內容）。</p> <p>(七)申請日往前起算至少二年之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p> <p>(八)農民健康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文件（選備文件）。</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一〇四三〇二二八一〇〇號公告，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其主管有關農業發展條例業務權限委任本局，並以本局名義執行之。次查興建農舍辦法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爰有關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事項，應以本局名義執行，合先敘明。</p> <p>二、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要件及第八條申請應備書圖文件等規定，並參照相關函釋意旨，明定申請人向本局提出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之申請，所應檢具文件。</p> <p>三、其中，第八款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但書規定，明定申請人如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應另行檢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並屬選備文件。另參照農委會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六一八五六二五五號函釋，不論農業用地取得時點為本條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或後，該申請人係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本文規定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認定者；抑或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但書中，以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證明其為農民者，均須提出經營計畫書及二年內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該筆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p>
<p>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應符合興建農舍辦法、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並標</p>	<p>一、明定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整體配置應符合事項，並標示於配置圖上。</p> <p>二、依農委會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四一八六六四七九號函檢送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p>

示於配置圖上：

- (一)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業用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
- (二)農舍用地所臨接之道路應為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道路主管機關認定且符合具公用地役關係，寬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既成道路。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即該農業用地面積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農舍代替柱、遮陽板、陽臺、屋簷、出入口雨遮、雨遮、花臺、一樓停車空間或其他水泥地坪、農舍基地連至聯外道路之通路、圍牆、汙水池、擋土牆及其與建築物間之回填土、水土保持設施、排水溝等非屬農業生產設施部分，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將其全部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 (四)農舍建築物基礎以上投影面積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範圍。
- (五)於山坡地範圍內農業用地申請農舍興建者，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內。
- (六)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汙水處理設施。
- (七)農舍之放流水應排入符合本市排

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並敘明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2、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復依農委會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農企字第一〇七〇〇一二九一七號及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二〇六六九二號函釋，所稱「道路」之認定方式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農舍於農業用地之配置要件，以及農舍用地所臨接道路之定義。

三、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於第三款明定農舍用地面積、農業經營用地面積占比，以及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留供農業使用，避免農業生產空間破碎零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修訂農舍用地面積檢討(包括農舍附屬設施)，惟因條文對於農舍附屬設施之計算內容未予明確定義及規範，爰內政部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六日台內營字第一〇二〇八一二二四三號、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四一三九八四號、七月十三日內授營建字第一〇四〇八一〇九三二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農企字第一〇八〇二三七一一九號函釋規定其非屬農業生產設施部分，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將其全部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四、依興建農舍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農舍用地面積認定範圍及農委會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四一八六六四七九號函頒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明定第四款。

<p>水相關規定之排水溝渠，放水流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相關管理機關（構）同意；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p> <p>(八)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該農舍之興建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p> <p>(九)同地號土地之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p> <p>(十)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已興建之農業設施，其建築面積及遮蔽率應一併檢討納入計算，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所定之限制。</p>	<p>五、參照內政部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內授營署建管字第一〇四〇四一三九八四號函釋，農舍按水土保持相關法規所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依其計畫內容設置之必要水土保持設施，應屬農舍附屬設施，計入農舍用地面積內。復參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水保農字第一〇五一八一四六五三號函釋，農舍附屬設施，不論其設置於地面上或地面下，均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等，明定第五款。</p> <p>六、第六款依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明定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p> <p>七、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明定第七款農舍放流水之規定。</p> <p>八、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定第八款，並應依申請人檢附之經營計畫書載明之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相關事項據以認定。</p> <p>九、第九款明定興建農舍申請人，如於同一地號農業用地，同時有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需要，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審查辦法）規定辦理。</p> <p>十、依容許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並應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規定。</p>
<p>五、申請人提出之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以下事項：</p> <p>(一)興建農舍需求：興建農舍所應具備農業經營與居住需求之合理</p>	<p>一、參照農委會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四一八六六四七九號函頒「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格式，並參採「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p>

<p>性、必要性，包含申請人現有住宅與申請基地之遠近、現有住宅數目、申請基地與既有聚落之遠近、農舍之農業經營使用功能等。</p> <p>(二)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申請人應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二年實際從事農業事實，且須有實績始得經認定有農業經營需要，並由本局實際會勘進行確認。</p> <p>(三)產銷計畫：其生產及銷售規劃，與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併審。</p> <p>(四)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依前點規定辦理。</p> <p>(五)對農業環境的影響：如日照遮蔽對農作影響，填土、排水等，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p> <p>(六)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放流水應排入排水溝渠，如須經他人土地排放至排水溝者，應取得他人土地使用同意書。</p> <p>(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如有已興建之農業設施，申請人應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於農舍用地面積內扣除農業設施所占面積或由申請人自行完成拆除。</p>	<p>考原則及注意事項」，明定申請人所提出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事項。</p> <p>二、參照農委會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四一八六六四七九號函頒「興建農舍經營計畫書審查參考原則及注意事項」審查項目四、4.規定，明定第五款。另依上開規定，如對農業生產環境有影響，應提出改進措施，如未提出改進措施者，應不予許可，併予敘明。</p> <p>三、參照農委會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農水保字第一〇六一八〇八一二〇號函釋，如申請人於提出興建農舍資格審查之申請前，業取得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准者，由於其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設施用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因此申請人應於提出申請時，於農舍用地面積內扣除農業設施所占面積或由申請人自行完成拆除，爰明定第七款。</p>
<p>六、本局於受理興建農舍資格申請案後，應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本府環境保護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進行聯合審查，先由各機關提供初審意見後，再行辦理實地勘查。</p> <p>申請案件經前項審查認不符合規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屬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本局應敘明理由駁回之。</p>	<p>依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本府農舍通盤檢討二次協商會議，黃珊珊副市長於會議中指示，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檢討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方式，於核發「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同意書」前，依各自業管權責完成審理，並建立聯合審查制度，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聯合審查辦理方式、通知補正程序，及本局對於未依法進行補正者之處理方式。</p>

<p>七、經本局審查符合興建農舍資格者，核發興建農舍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p> <p>申請人應於核發同意書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建造執照；逾期失其效力。</p> <p>申請人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申請建造執照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經本局審查符合興建農舍資格者，核發興建農舍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p> <p>二、經農委會於全國農舍相關會議徵詢各地方政府實務作業方式，並參照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二項明定上開資格條件審查同意書之有效期限為六個月。</p> <p>三、倘申請人逾期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失其效力。另為兼顧實務需要及保持運作彈性，明定同意書之得申請展延之次數及期限。</p>
<p>八、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局得廢止其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一) 農業經營用地低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百分之九十。</p> <p>(二) 農舍或農業用地未供農業使用。</p> <p>(三) 實際使用與農舍經營計畫書不符，經本局通知改善，逾六個月仍未改善或未完成補正者。</p> <p>(四) 違反興建農舍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者。</p>	<p>一、明定本局得廢止同意書之情形。</p> <p>二、廢止同意書後移送各機關依權責辦理以下事項：</p> <p>(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三) 本市稅捐稽徵處：依相關稅法規定處理。</p> <p>(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五) 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九、申請人取得同意書後，如經發現其於申請時所提供之資料係不實者，本局得撤銷其同意書，並移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本市稅捐稽徵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一、參照興建農舍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局得撤銷同意書之情形。</p> <p>二、撤銷同意書後移送各機關依權責辦理以下事項：</p> <p>(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涉及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二)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三) 本市稅捐稽徵處：依相關稅法規定處理。</p> <p>(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p>

	公園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 其他相關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	----------------------------------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局長張治祥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定價：30 元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GPN：2006100016